



9. 舉行日期：(1)集訓及平日比賽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(場地)
10月/11年-3月/12年 逢星期四(草場) 逢星期二(硬地場)	(共45節, 每次1節)	待定	康文署提供 丙組的足球 比賽日期需 配合香港足 球總會而定

(2) 參加足總舉辦：a)地區丙組聯賽 10場 b)足球附加賽 2場及

(3)參加「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」暨黃大仙工商聯盃 - 名人明星邀請賽 2場

(4)其他比賽 4場

時間：(1) 同上  
(2) 時間待定  
(3) 2012年1月8日(星期日)  
(4) 時間待定

地點：1)同上 2)待定 3)摩士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 4)待定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(1-4)40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(b) 不收費	(3-4)60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4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公開售票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 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內容)  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 (如表格不敷使用, 可增附頁):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承擔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項# (元)
1	教練 平日:45節X2小時=90小時* 比賽:18節X2小時=36小時	\$200/小時	126小時	25200	23200	2000	
2	場租(6:00pm前每節\$168,6:00pm後每節\$336)	\$336/節	36節	12096	0		12096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場地
3	助理幹事 2位 ** (協助甄選日、比賽及集訓) (之前預備工作包括派發表格,接受報名,寄發海報,文書處理)	\$45/小時	470小時	21150	21150 24.9%	0	
4	洗衣費(平日及比賽)	\$60/次	30次	1800	1000	800	
5	參加者飲品 比賽及平日用	\$29/箱(24支)	40箱	1160	1160	0	
6	體育制服(運動襪)	\$100/對	30對	3000	2500	500	
7	運輸(搬運物資及車費往較遠的比賽場地)			4000	2500	1500	
8	保險費(包括平日集訓及比賽)	\$2200/月	6個月	13200	0	13200	
9	什項(文具、影印、藥物、訓練用品、等)			2000	2000	0	
10	球員津貼_每次3小時或以上(16次)***	\$60/人	400人次	24000	23000	1000	
11	中央行政費			8500	8500 10%		
			總額:	116106	85010	19000	12096

#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, 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##36節草地練習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免費提供, 另外9節硬地場練習場地則不用收費。

備註: 練習時間有2小時, 球員及教練均需提早半小時到場地先行熱身及體能訓練。

\*備註: 平日練習教練費: 36節為草地場練習, 9節為硬地場練習, 合共45節(36節+9節)

\*\*備註: 幹事職務: 負責足球集訓及比賽事宜, 搬運集訓及比賽物資, 球員救傷等工作。

\*\*\*備註: 足球隊共有25位足球員, 16次的球員津貼, 合共400人次(25位x16次)

- 將於2012年3月24日或之前遞交所有申請撥款發還的單據予區議會秘書處。

15 負數宗是出元 15/2/2011

21.096 (26.8%)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

英文： 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42505.00

日期： 9月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 (中文) <u>黃錦超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WONG KAM CHIU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黃政軒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WONG CHING HIN</u>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 6996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 6996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24 6994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4 6994</u>
電郵地址： <u>info@wtcdrsc.org</u>	電郵地址： <u>info@wtcdrsc.org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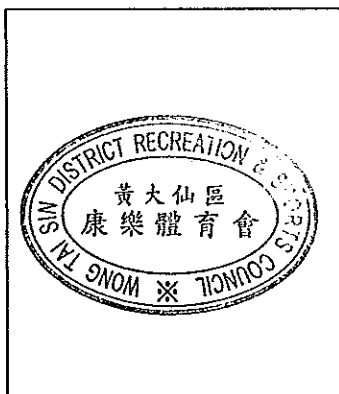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註：黃錦超

職位：主席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註：2324 6996

日期：2011年6月X日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黃政軒 電話：2324 6996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

2. 通訊地址 : 同上
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
3. 電話 : 2324 6996 4. 傳真 : 2324 6994

5. 成立日期 : 1970 年 4 月 1 日

6. 本機構是: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區的利益而成立,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區議會撥款及地區人士贊助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 <u>200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 <u>50</u>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<u>18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為區內坊眾及廣大市民提供康樂體育活動, 促進區內居民互相了解之旨; 推廣及統籌區內康體活動, 提高居民對各項康樂體育活動之興趣及水平		
服務對象 : <u>區內居民</u>		

(註: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: 黃錦超 職位: 主席 電話: 2324 6996  
 地址: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: 2324 6994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, 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黃政軒 職位：助理總幹事 電話：2324 6996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：2324 6994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但不獲批准。  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(1)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(第一期)	7-9/2008	34,314	順利完成
(2) 黃大仙區學界武術隊(第一期)	7-9/2008	20,000	順利完成
(3) 迎 08 北京奧運 活力動感黃大仙區	11/5/2008	130,000	順利完成

(此欄由申請人填寫)

申請人：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  
龍吉樓地下二號

申請人：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  
龍吉樓地下二號

申請人：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  
龍吉樓地下二號

申請人：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  
龍吉樓地下二號

(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填寫)

致：

本處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收到貴機構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。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第 \_\_\_\_\_ 次會議上審議這份申請。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將以書面通知貴機構有關申請結果。

收件人簽署： \_\_\_\_\_